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 楼 0112 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 9:15 一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 楼 0112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 人，代表股东 1 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166,710,0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94,626,8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90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0 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561,336,8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444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73,1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0,915,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9248%；反对 409,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729%；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高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55,20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9083%；反对 6,115,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0894%；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55,20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9083%；反对 6,115,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0894%；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0,915,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9248%；反对 409,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729%；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0,915,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9248%；反对 409,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729%；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55,20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9083%；反对 6,115,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0894%；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55,20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9083%；反对 6,115,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0894%；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55,209,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8.9083%；反对 6,115,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1.0894%；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9、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0,915,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9248%；反对 409,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729%；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1,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661%；反对 40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81%；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

10、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0,915,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9248%；反对 409,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729%；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1,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661%；反对 40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81%；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

11、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0,915,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9248%；反对 409,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729%；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1,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661%；反对 40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81%；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

12、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61,166,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9696%；反对 1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281%；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13、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561,159,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99.9684%；反对 16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293%；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5,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79%；反对 16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64%；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0 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53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达到回购金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79,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回购最高价格 30.85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27.95 元 / 股，回购均价 30.17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59,726,235.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马喜梅、股东李顺玉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期间减持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马喜梅、股东李顺玉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80,000	90.03	150,900,454	88.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29,124	9.97	18,908,670	11.1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979,546	1.17
合 计	169,809,124	100	169,809,124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1,979,546 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持计划内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林瑞荣、董事 / 总经理江胜宗、董事 / 副总经理林仁宗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林瑞荣、江胜宗本次增持每人金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8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林仁宗本次增持金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 ●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 增持计划的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林瑞荣、董事 / 总经理江胜宗、董事 / 副总经理林仁宗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林瑞荣、董事 / 总经理江胜宗、董事 / 副总经理林仁宗。

2. 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林瑞荣	600,000	0.066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	江胜宗	600,000	0.066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3	林仁宗	405,000	0.044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合计		1,605,000	0.176%	–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对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林瑞荣、江胜宗本次增持每人金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8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林仁宗本次增持金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JS007 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JS007 注射液（项目代号"JS007"）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07 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XSL2100110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TLA-4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抗原-4（Cytotoxic T lymphocyte-associated antigen-4，CTLA-4）是 T 细胞表面调节免疫应答的一个重要受体。JS007 可以特异性地与 CTLA-4 结合并有效阻断 CTLA-4 与其配体 B7（CD80 或 CD86）的相互作用，从而活化 T 淋巴细胞，抑制肿瘤生长。目前同靶点国外已上市药物 ipilimumab 作为首个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黑色素瘤、淋巴瘤、肾细胞癌、尿路上皮癌、卵巢癌和非小细胞肺癌等多个瘤种中被证实具有显著的抑癌作用，并获批治疗晚期黑色素瘤。临床前研究资料显示，JS007 与同靶点但具有不同序列的 ipilimumab 相比具有相似的安全性，但有更好的药效。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代码：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投资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决议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28、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0、2021-01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经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NPQ29Y

名称：宏辉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风光路 212 号中新村委附楼 214 室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宏辉果蔬持有 100%股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904,473.08 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1	收到 2020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 2 月 26 日	1,76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七条	与收益相关
2	2020年涉税奖励	2021年 3 月 1 日	5,294,612.42	新政发【2019】1 号	与收益相关
3	青岛市黄岛区职业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 3 月 16 日	48,000.00	青人社字〔2020〕113 号	与收益相关
4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2021年 3 月 23 日	11,99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七条	与收益相关
5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助	2021年 3 月 31 日	64,000.00	兰人社【2020】11 号	与收益相关
6	2020年涉税奖励	2021年 4 月 7 日	484,096.86	新政发【2019】1 号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904,473.0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类型，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上述 6 笔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5,904,473.08 元全部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三、相关进展的补充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临 2021-015），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获得"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200 万元，截止披露时点仅收到政府补助文件但未收到相关款项。根据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反馈，该笔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划拨至其资金账户。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起诉（反诉）阶段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 ● 反诉涉案金额：29,109,000 元。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受新收入准则影响，该涉诉项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19 年、2020 年没有确认收入和利润，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2021 年 1 月 11 日，长峰科技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反诉人，本诉被告，以下简称"西藏移动"）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交付使用设备的未付费用及利息、集成服务费、运维服务费、律师费等共计 108,165,140.40 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针对本诉，西藏移动提起反诉，长峰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文件，西藏移动诉讼请求为：

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进度款 29,109,0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其依据的事实与理由为：2019 年 12 月，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意向性协议》，约定如反诉人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从反诉人委托方收到项目初验款项，被反诉人必须无条件退回约定的 30%进度款，即 29,109,000 元。

本次诉讼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号百控股 编号：临 2021-005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李培忠同志因临近退休而转任非领导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李培忠同志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魏朝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在对魏朝晖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同意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

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和郭建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就聘任魏朝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魏朝晖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报送的相关资料后，对其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无异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魏朝晖个人简历

魏朝晖，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西省电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支付积分业务部总经理，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000 万元 - -65,000 万元。

如果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中进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的通知，获悉滨江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滨江控股	是	15000	11.22%	4.82%	2020/3/4	2021/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滨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滨江控股	1,336,441,272	42.95	402,950,000	30.15	12.95	0	0	0	0
戚金兴	366,428,900	11.78	0	0	0	0	0	274,821,675	75
戚加奇	31,040,000	1.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33,910,172	55.73	402,950,000	23.24	12.95	0	0	274,821,675	20.6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 – 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筹备、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拟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回购的股份总额（即 39,561,79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1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四、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预计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五、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2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3 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75,238	56,985	32.03%	251,179	112,910	122.46%	79,135	53,667	47.46%	266,169	122,189	117.83%
河北长安	11,031	5,832	89.15%	21,171	13,399	58.00%	12,732	7,517	69.38%	27,175	13,158	106.53%
合肥长安	24,362	15,386	58.34%	75,446	36,808	104.97%	29,812	16,050	85.74%	97,152	39,516	145.85%
长安福特	19,656	3,939	399.01%	59,682	12,565	374.99%	23,350	11,009	112.10%	64,399	30,456	111.45%
长安马自达	10,048	9,033	11.24%	29,956	19,093	56.90%	11,169	6,715	66.33%	29,318	17,340	69.08%
其他	67,097	40,859	64.22%	154,749	81,421	90.06%	70,176	44,759	56.79%	156,849	80,358	95.19%
合计	207,432	132,034	57.10%	592,183	276,196	114.41%	226,374	139,717	62.02%	641,062	303,017	111.56%

注：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